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浙旅院教〔2023〕25号

关于印发《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6日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41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持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逾期报到或请假逾期的，以旷课处理；超过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有关证明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应当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凡休学、保留学籍或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批准复学者，不予注册。

第三章 考勤和纪律

第五条 学生应当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和参加各种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以下统称课程）。

第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的学习，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补假。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旷课学时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相关规定计算。学生请假手续严格按照《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七条 对旷课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给予纪律处分直至退学。

第八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浙江旅游职业学院考场规则，考试作弊、违反考场纪律，均按《关于严格考风、加强考试工作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各门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均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门课程在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均规定了相应的学分。学生学习每门课程，经考核取得总评成绩及格及以上，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不及格则不计学分。

第十一条 成绩考核包括学业和操行两个方面。学业方面，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考核；操行方面，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定。

第十二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以《学生手册》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时进行全面鉴定。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的考试课和考查课均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考试课成绩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考查课、毕业设计、实习等实践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补考成绩折算成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考核成绩评分，应兼顾学期期终考核成绩与平时成绩（包括出勤、作业等）、实验（实训）成绩、平时测验或期中考试成绩等。期终考核成绩占课程总成绩比重不低于30%。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正常情况下每门课程均有二次考试机会，即正常考试、补考，其中校级网络公选课不安排补考。学生在正常考试中不及格，可在下学期初参加补考，补考不合格者须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重修不及格，不

予补考。实践环节不及格、毕业设计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重做。

第十五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因某种疾病或有生理缺陷导致上体育课确有困难者，经医院证明和开课部门批准，可减少体育考试项目或参加体育保健课。体育课补考根据不及格内容确定补考方式。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成绩考核：

1. 学生一学期内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2. 学生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五分之一者；
3. 一学期缺交作业超过三分之一者；
4. 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5. 无故不参加平时测验者。

凡不具备考核资格者，由任课教师汇总名单报开课学院备案，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重修”。学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课程重修。

第十七条 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当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学生提出缓考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开课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缓考。

1. 因病申请缓考者，须同时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书等充分说明病情的材料和本校医务室医生签字的证明，办理缓考手续；急病患者，须持本校医务室医生签字的证明，办理缓考手续。

2. 考试当天因临时发生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考试后 3 天内补办缓考手续。

缓考应严格控制，缓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

第十八条 凡旷考或考试作弊者，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在总评栏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取消补考资格，学生须申请课程重修。考试作弊者按情节轻重根据《关于严格考风、加强考试工作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转学和转专业

第十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和本人志愿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我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转学程序参照《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学业进入学习阶段最后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按规定应完成在本校就读专业的学业，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的，可以按照学校转专

业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申请转专业：

1. 新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2. 申请转专业的新生，其高考成绩必须达到转入相应专业当年高考最低录取线(含单科)或在校成绩排名（学分加权平均分）达到全班前 50%；外省生源新生如转入生源省份当年招生计划外专业时，在校成绩排名（学分加权平均分）达到全班前 50%；

3. 学校因专业停招，原专业的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和恢复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由本人申请，学校统一办理转专业手续；

4. 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学生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5. 对非毕业年级学生，如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6. 退役士兵复学申请转专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一年级学生须平级转专业，二年级学生须降级转专业。根据各专业教学条件情况，适当控制转入转出人数。

学校可以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符合本校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可享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

第二十三条 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学生允许在同一学制范围、同一高职专业类内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转专业：

1. 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2. 第二次申请转专业者；
3.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学业已进入学习阶段最后一年者；
4. 申请转专业时，有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者；
5. 招生时为免试生者；
6. 属于不同学制或生源类别者；
7. 应予留校察看、退学处理者；
8. 由部、省招生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9.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者；
10. 跨千岛湖校区和杭州校区转专业者；
11. 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手续：

1. 每学期最后两周为在校生转专业申请及办理时间；
2.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学校公布有关信息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交所在学院；
3. 转出学院要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专业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同意转出者退还表格；对同意转出者签署意见，并按转入专业分门别类，在规定时间内将转专业申请

表交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资源容量进行审核，并在下一学期开学前将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4.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提交的材料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5. 学校未正式发文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学习并接受原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6. 学生应在正式公布转专业名单的一周内凭教务处发布的通知到转入学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后续工作：

1. 转专业后，学生须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2. 学生转专业后，须补修转入专业已开设过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专业课程。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本校实行学年学分制，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分阶段完成学业。三年制学生基准修业年限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二年制学生基准修业年限为二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不得超过四年。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2. 因创业等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毕业班最后一学期，从第9周起不再办理

休学。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时间每次一学年，两次为限。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凭有关证明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应当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其恢复健康，经学校复查合格，才可复学；
2.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
3.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第七章 升级、留（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三条 升级：学生学完本专业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获得规定学分，且未达留（降）级条件的，准予升级。

第三十四条 因学习困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可申请留（降）级，延长学习时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申请留（降）级：

1. 达到第三十七条退学条件者；
2. 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3. 第二次申请留（降）级者；
4.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

5. 学业已进入学习阶段最后一学期者；

6. 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十六条 申请留（降）级的学生必须在学期结束的前两周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自下一学期起编入下一年级。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学业警示及至退学：

1. 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 14 学分或门数达到 4 门者，给予学业警示；

2. 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 18 学分或门数达到 6 门者，给予留（降）级；

3. 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超过 22 学分或门数超过 8 门者，给予退学处理；

4. 在校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等）超过其最长年限未完成学业者，给予退学处理；

5.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给予退学处理；

6.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给予退学处理；

7.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给予退学处理；

8.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给予退学处理；

9. 本人申请自动退学者。

在本条款中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和门数时，毕业实习、

毕业设计、校级公共选修课中的模块选修课学分和门数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八条 留（降）级学生须修读留（降）级后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全部课程。

第三十九条 留（降）级学生无后续专业时：

1. 允许学生选择跟班试读或在相同类别、学制的条件下，选择学院内相近专业，学院内无相近专业时可以选择校内相近专业学习；

2. 选定其他专业的学生，须修读留（降）级后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全部课程。

第四十条 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2. 经诊断为精神类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3.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已学课程可开给成绩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事项按照《学生申诉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延长学习年限，在校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并获得规定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所获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在结业后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在校学习时间），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以申请重修、重做。重修合格后，经本人申请，可换发毕业证书。重修、重做具体事项按照《学生课程重修补修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凡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后又取得毕业证书者，毕业时间以换发毕业证书之时计算。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申请换发或取得学分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以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全日制学生，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
